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76號

原告 王儀君

被告 黃兆祥

正通運輸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明來

上列被告黃兆祥、正通運輸有限公司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

法 官 徐 子 涵

法 官 李 俊 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 雅 琪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